**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數位學習課程製作補助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課程名稱/學分 |  | 開課學期 |  學年度 第 學期 |
| 授課老師 |  | 所屬單位 |  |
| 職 稱 |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
| 共同授課老師 |  | 所屬單位 |  |
| 職 稱 |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
| 適用對象 | ⬜大學部 ⬜五專部⬜研究所（含在職專班） | 修習別 | ⬜必修課程⬜選修課程 |
| 申請類別 | ⬜數位教材 ⬜遠距教學教材 ⬜搭配實體授課之數位課程教材 |
| 網頁網址 |  |
| 申請種類及內容（請自行勾選） | □數位教材：（應包含以下各項）授課程教學大綱、教學進度、課程補充教材、問題彙整 |
| □遠距教學數位教材：（應包含以下各項）教學公告、教學進度、教材供給、討論區域、學生作業、自我評量、教師回應、專題報告 |
| □搭配實體授課之數位課程教材：（應包含以下各項）授課程教學大綱、教學進度、教材供給、教學相關網頁連結、教學公告、討論區域、自我評量 |
| 申請課程是否曾獲同類型獎補助 | □未獲同類型獎補助□曾獲同類型獎補助(獲補助學期： 學期) 請說明本次申請與前次申請課程規劃之差異：      |
| 聲明啟事 | 一、有關涉及著作權之侵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二、以上受補助案需設置於本校數位化學習平台或符合磨課師(MOOCs)課程規範平台上，成果並收錄於圖書館，且其智慧財產權屬於本校所有。 |
| 申請人簽名 |  |
| 備註 | 一、本獎補助申請於每年五月底與十二月底前受理提出申請。二、教師所申請獎補助課程，需為本校正式或報部備查之課程。三、申請補助之課程，需規劃製作不少於十週之教材(型式如第2條規定)，不足此規定者，不予補助。四、該課程曾獲獎補助者，三年內其課程不得重複申請同類型之獎補助。滿三年後，相同課程再次提出同類型課程補助申請者，新申請課程教材內容需至少超過50%與前補助課程不同。五、獲補助之課程，應於該學期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製作完成全部數位教材未能如期完成者，得申請延長一次，最多以延長一學期為限。六、請備妥相關文件送審，若申請資料不齊，將直接予以退件，不排入審查會議討論。 |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數位學習課程製作計畫書**

撰寫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課程名稱/學分 |  |
| 授課老師 |  | 所屬單位 |  |
| 共同授課老師 |  | 所屬單位 |  |
| 一、設計理念 |
|  |
| 二、教學目標 |
|  |
| 三、教學大綱及進度：(請依單元內容分述，至少十週) |
| 單元 | 課程大綱 | 授課老師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  |  |
|  | (請以條列式敘述，篇幅不足請自行增列) |  |
| 四、預期或具體成效： |
|  |
| 五、其他補充說明： |
|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數位學習課程製作切結書**

本人 以 (課程名稱)申請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數位學習課程製作獎補助；茲切結本教材未獲得其他單位之任何獎勵或曾獲獎同類型補助但已滿三年，本次申請課程教材內容超過50%與前補助課程不同[[1]](#footnote-1)，若經查證製作成果之課程教材內容與前三年製作之教材內容相比較未超過50%，將全數繳回獲補助經費。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立書人：

系(中心)：

簽章：

立書人(共同授課)：

系(中心)：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1

對照表

|  |  |  |
| --- | --- | --- |
| 本次申請課程 | 前補助課程 | 說明差異 |
| (範例)課程名稱:國文(一)課綱:1.\*\*\*\*\*\*。 2.\*\*\*\*\*\*。 | (範例)課程名稱:國文課綱:1.○○○○○○。 2.○○○○○○。 |  |
|  |  |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數位學習課程製作補助經費預算表**

| 課程名稱/學分 |  | 申請類別 | ⬜數位教材 ⬜遠距教學教材⬜搭配實體授課之數位課程教材 |
| --- | --- | --- | --- |
| 授課教師 |  | 所屬單位 |  |
| 共同授課教師 |  | 所屬單位 |  |
| 申請經費總額 |  |
| 經費項目 | 計畫經費明細 | 備註 |
| 單價（元） | 數量/單位 | 總價(元) | 用途說明 |
| 經常門 | 勞健保、勞退費用(有工讀費就要列) |  |  |  |  | 1. 各項經費請詳述用途說明，並以支應教材製作相關費用為原則。
2. 不得購置一般事務設備。
3. 本預算表經本校數位教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採檢據方式核銷。
4. 依據歷年數位教材審查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核定案補助經費編列部分，**國內差旅費每案限定補助一次且不得高於5仟元**(101學年度第一學期)，另外需以參加有關數位教材製作議題或與該課程相關會議為原則，簽呈需檢附相關佐證議程表(102學年度第一學期)；**印刷費不得超過總補助金額15%**(104學年度第一學期)
 |
| 國內旅費、短程車資、運費 |  |  |  |  |
| 印刷費 |  |  |  |  |
| 工讀費 | 190 |  |  |  |
| 物品費 |  |  |  |  |
| 補充保費 |  |  |  | 工讀費 總額x2.11% |
| 小 計 |  | 　 |
| 雜支 |  |  |  | 文具用品、影印紙、碳粉、電腦周邊商品…..等 | 雜支不得超過總補助金額50%。(113.09.11經數位教材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 |
| 合 計 |  | 　 | 　 |

Ps:1.請勿編列資料蒐集費，若製作教材課程有確實需要，請致電校內分機1157楊昱莘助理，謝謝。

2.若執行課程有需求，可自行新增其他會計科目。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數位學習課程製作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一、授權內容：

本人 授權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將本人下列授權著作進行數位化、重製等加值流程，並收錄於資料庫，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網際網路、無線網路等公開傳輸方式，為教育目的之必要，提供本校師生檢索、瀏覽等服務，並不得將教材作為商業營利目的之使用。

二、授權著作：

本人發表於【e-Campus/磨課師平台】之著作：

(課程名稱)

三、著作權：

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授權，本人仍擁有上述授權著作之著作權。本人聲明並保證上述授權著作為本人所自行創作，有權依本授權書內容進行各項授權，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如有因此而引發之糾紛、訴訟，願自負法律責任。

此致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立書人：

系(中心)：

簽章：

立書人(共同授課)：

系(中心)：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 若有上述之情形，應檢附說明本次申請課程與前補助課程內容之差異。(如附表-1) [↑](#footnote-ref-1)